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 促进农业生产协调发展

本刊评论员

国务院决定,从今年起,全面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(简称农林特产税),并对征收办法作了若干改进。征收农林特产税,对于调节从事种植业与养殖业者的收入,调节从事种植结构的调整,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协调发展,特别是对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这个大局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因此,要把全面征收农林特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,进一步理顺农业收入分配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,抓紧抓好。

近几年,农林特产生产发展迅猛。以水果 和水产养殖为例,1987年同1980年比较,全国 水果种植面积由2674万亩 增至6762万亩、增 长1.5倍:水果产量由679万吨增至1668万吨。 增长1.45倍:水产养殖面积由4490万亩增至 6339万亩, 增长41.2%, 水产品产量由134万 吨增至457万吨,增长2.4倍。农林特产生产的 发展,对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,合理开发利用 资源, 增加农民收入, 具有 积 极 的 作用。但 是,由于从事农林特产的收益较高,发展势头 很猛,农林特产的生产挤占了相当一部分粮 田。据统计,全国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980年为 17.47亿亩, 1987年 减至16.69亿亩, 减少了 7800万亩。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, 事关整个 国民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局。为解决种 粮收益较低的问题, 国家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 格是必要的。但是,提高粮价的幅度,受到国 家财政和社会承受能力的制约。况且,在粮食 市场价格实行"双轨制",农林特产品价格基 本放开的情况下,粮价提高以后,过一段时间,就会出现新的比价复归。因此,单靠提高粮价是不够的,还必须采取其他措施。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,就是对从事农林特产者和从事种粮者的收入通过税收进行调节,以缓解两者收益悬殊的矛盾,调控农业生产结构,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,使农业生产适应国家和市场的需求。

为了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, 促进农业生产 协调发展、各级财政部门都要把这项工作列入 重要议程,采取措施,努力做好农林特产税的 征收工作。首先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, 把征收 农林特产税的意义, 征税范围, 适用税率宣传 清楚,使广大从事农林特产的群众都了解,提 高他们纳税的自觉性。其次要做好征收的组织 工作,建立起纳税申报制度,教育和督促纳税 人如实申报纳税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擅自 决定减税、免税或暂缓征税。第三要搞好税源 的调查。对过去核定计税收入偏低的, 都要按 照实际收入重新核定, 以减少或社绝漏税。第 四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, 与公安、司法、 工商管理、商业、银行、交通、邮电等有关部 门协作配合好。对于偷税、漏税、拖延或抗拒 交税的人,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及时进行处理。第五 要抓紧建立健全各级农业税征管机构。为了适 应征收工作的需要,对农业税征管机构应按国 家批准的编制, 充实征收力量, 以保证国家税 收任务的完成。认真把上述这些工作做好, 农 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就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铁道、民航、邮电等有关部门,要积极支持财 政机关依法征税。各级财政机关要做好政策、 法规的宣传工作,教育和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 纳税。要抓紧建立健全农业税征管机构,充实 征收力量,确保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。

以上通知,请即贯彻执行。